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 B 款手术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b>第一章</b>	<b>附加保险合同订立</b>	<b>第六章</b>	<b>一般条款</b>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b>第二章</b>	<b>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b>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受益人
<b>第三章</b>	<b>手术津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b>	<b>第七章</b>	<b>释义</b>
第四条	手术津贴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释义
第五条	保险费	一	本公司
第六条	保险费率调整	二	意外伤害
<b>第四章</b>	<b>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b>	三	医院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四	醉酒
第八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五	斗殴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六	毒品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七	酒后驾驶
<b>第五章</b>	<b>保险金申请</b>	八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九	无有效行驶证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十	潜水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十一	攀岩运动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十二	探险活动
		十三	特技
		十四	周岁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中银三星附加 B 款手术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一）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这 6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后发生的疾病（续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或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二）须在**医院**（见释义三）内实施手术治疗时，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

手术津贴保险金 = 投保份数 × 1000 元/份 × 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为附表二《手术项目及给付比例表》中该项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在同一次手术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手术项目时，本公司将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手术项目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若其中最高给付比例的手术项有多项，则本公司只对一项手术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同一次手术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手术项目时，本公司将累计各手术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但以手术津贴保险金额为限。

每一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最多给付 5 次手术的手术津贴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实施手术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见释义四）、**斗殴**（见释义五），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六）；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九）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

- 教组织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 九、不孕症治疗、人工受孕、怀孕、产前产后检查、分娩（含难产）、流产、引产、避孕、绝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治疗；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三、被保险人的腰椎间盘突出症；
- 十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十）、滑水、滑翔翼、蹦极跳、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十一）、**探险活动**（见释义十二）；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见释义十三）表演或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等运动；被保险人参加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

### 第三章 手术津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第四条 手术津贴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手术津贴保险金额每份 1000 元，投保份数于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投保份数和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一并交付。
- 第六条 保险费率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厘定所用的定价假设与实际情况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本公司保留调整保险费率的权力。  
若本公司决定调整保险费率，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自保险费率调整之日起，投保人按调整后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 若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交付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八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自主合同生效日起，每五个保险期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投保人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保的要求，且向本公司继续交付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合同自动不再接受续保：
- 一、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见释义十四)；
  - 二、主合同交费期满或主合同已办理减额交清；
  - 三、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
  - 四、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保留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的权利，若本公司同意续保，投保人应于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开始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 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健康状况和费率表重新计算保险费。
-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按《保险费退还比例表》向投保人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主合同交费期满、终止、效力中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二、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手术津贴保险金时，手术津贴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手术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门(急)诊病历资料、手术记录；  
四、手术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手术津贴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已交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已交保险费；对于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按第一、二项处理。

第十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手术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七章 释义

### 第十九条 释义

- |   |            |  |
|---|------------|--|
| 一 | 本公司        |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二 |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三 | 医院         |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社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 四 | 醉酒         |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附加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
| 五 | 斗殴         |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
| 六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七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八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九 无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一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二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三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四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0 个月	—	—	—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25%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0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25%	0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30%	0	0
不满 2 个月	—	0	0	0



附表二

手术项目及给付比例表

如果被保险人所施行手术不在下表中，本公司将比照该表内程度相当的手术项目所载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如果给付比例为 0，本公司将不予赔偿。

一、神经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三脑室脑膜瘤切除	100%	脑脓肿切除	50%
中颅窝脑膜瘤切除	100%	脑垂体瘤切除术（开颅）	50%
后颅窝肿瘤切除	75%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75%
听神经瘤切除	100%	大脑胶质瘤切除术	75%
凹陷性颅骨骨折复位	30%	颅骨病灶清除	20%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75%	颅内血肿清除术(开颅)	50%
脊髓内肿瘤切除	75%	颅内血肿清除术(钻颅)	20%
脑脊膜膨出修补	50%	脊髓脓肿引流	30%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0%	颅骨肿瘤切除	20%

二、胸心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主动脉瓣替换术	100%	胸主动脉瘤切除术	75%
肺癌根治术	100%	肺移植术	100%
心脏肿瘤切除术	100%	心脏移植术	100%
冠状动脉搭桥术(一条)	75%	食道癌根治术胸内吻合	75%
二尖瓣狭窄直视分离术	50%	室壁瘤切除术	50%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形术(单瓣)	50%	心脏外伤修补术	30%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0%	心包引流术	30%
剖胸探查	30%	肺叶切除	30%
肺大泡切除术	30%	支气管瘘修补术	30%
胸廓造口术	10%	胸腔闭式引流	5%

三、导管检查术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	100%	主肺动脉侧支堵塞术	100%
主动脉成形术	100%	冠脉支架植入术	100%
外周血管成形术	75%	肾动脉支架成形术	75%
左心或右心导管检查术	50%	主动脉导管检查术	50%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0%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30%
全脑血管溶栓术	50%	前列腺肥大尿道球囊成形术	10%

#### 四、血管外科手术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腋股动脉旁路术	50%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等)切除术>6cm	50%
股一髂动脉旁路术	30%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30%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30%	后天性动-静脉瘘切除术	30%

#### 五、普通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胃癌根治：经腹	75%	胰十二指肠切除(胰头癌根治术)	75%
全胃切除	50%	肝外伤缝合术	30%
胃次全切除	30%	肝三叶切除(分左、右)	75%
胃穿孔修补术	3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0%
胃幽门成形	30%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30%
胃空肠吻合术	30%	肝部分切除术	30%
胆囊切除(单纯)	30%	肝移植术(导体肝另计)	100%
胆囊癌根治术	50%	肝脓肿穿刺引流术	10%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30%	全脾切除	30%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	30%	阑尾切除	20%
直肠癌肛门重建	75%	胃或肠造瘘	20%
肠粘连松解	20%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30%
肠部分切除	30%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20%
腹腔脓肿引流	10%	腹膜后肿瘤切除	50%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30%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30%
甲状腺癌+颈清扫术	50%	腹股沟斜疝结扎术	20%
乳癌根治术	50%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抽出术	20%
乳腺单纯切除术(单侧)	20%	环痔切除	20%
直肠息肉摘除术	10%	内痔切除	10%
肛周脓肿切开引流	5%	肛瘘低位切除	10%

#### 六、泌尿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	------	------	------

全膀胱切除回肠代膀胱	50%	异体肾移植	75%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30%	肾癌根治术	50%
膀胱肿瘤切除术	30%	全肾切除	30%
膀胱切开取石	20%	肾血管成形术	30%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20%	肾上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30%
膀胱穿刺造瘘	5%	肾血管成形术	30%
肾结石切开取石	30%	肾盂镜下取石	30%
输尿管镜下取石	50%	输尿管上段或下段切开取石	20%
输尿管中段切开取石	30%	肾输尿管结石体外碎石术	5%
经尿道膀胱碎石术	20%	腹股沟淋巴清扫	30%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30%	前列腺气囊扩张术	10%
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	30%	阴囊阴茎全切除术	30%
B超引导下肾盂穿刺造影术	20%	睾丸癌根治术	50%
精索囊肿摘除术	20%	睾丸附睾切除(双侧)	30%
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10%	尿道成形 I 期手术	30%
尿道扩张	5%	输尿管整形	30%

#### 七、妇产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子宫癌根治术	100%	子宫穿孔修补	20%
腹式全宫切除+附件切除	30%	残角子宫切除	30%
子宫肌瘤剔除术(不论大小、个数)	30%	阴式全宫+附件切除	30%
外阴广泛切除	30%	阴式子宫肌瘤粘膜下肌瘤摘出	10%
阴式膀胱阴道瘘修补	30%	附件切除(卵巢囊肿摘除)	20%
外阴癌根治术(包括阴部广泛切除、双侧淋巴清扫)	75%	阴腹式联合膀胱阴道瘘修补	50%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术	50%	阴道壁囊肿切除	10%
卵巢楔形切除	20%	卵巢癌根治术(包括广泛全宫、附件大网膜、淋巴清扫、插管)	100%
巴氏腺囊肿切除术	10%	宫颈锥形切除	10%
外阴、阴道血肿清除术	10%		

#### 八、骨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30%	骨髓移植手术	50%
人工椎体置换术	50%	腰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横突融合脊髓	50%

		探查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两个或以上椎体)	50%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多个椎节)	100%
前路颈椎间盘切除融合(多个椎间)	75%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一个椎节)	100%
后路椎板+腰椎间盘切除(多个椎间盘)	30%	股骨颈骨折套筒钢板螺钉固定	50%
经皮穿刺椎间盘切除术	30%	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加固定术	30%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一处骨折)	30%	股骨头再造术	30%
髋关节融合术	30%	半月板切除术	30%
胫腓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20%	肱骨切开复位加压髓内针固定术	30%
髌骨骨折内固定术	20%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张力带固定术	30%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20%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大腿截肢术	30%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00%
断掌再植术	75%	石膏托(含复位术在内)	5%
断指再植术(一只)	30%	清创缝合术: >5cm×10cm (多处)	10%
钢板螺钉内固定	20%	骨活检术(切开)	10%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0%	四肢周围神经探查术	20%
神经吻合术(一处)	30%	腱鞘囊肿切除术	5%
肌腱探查延长或吻合术	20%	切开拨克氏针	5%

#### 九、耳鼻喉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5%	电子耳蜗植入术	100%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20%	鼻中隔矫正术	20%
鼓室成形术: I型	10%	鼻中隔粘膜下切除术	10%
乳突根治术	20%	下鼻甲部分切除(单侧)	5%
中耳癌根治术	75%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30%
鼻腔血管瘤切除	20%	鼻腔癌根治术	75%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5%	前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0%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5%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5%
上颌窦根治术	20%	鼻内筛窦开放术	20%
间接喉镜活检术	10%	全喉切除+喉重建术	75%
间接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口腔内肿瘤切除	30%
扁桃腺摘除(局麻下)	10%	根治性颈淋巴清扫术	50%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30%	食道异物取出术	10%
气管切开术	10%	胆脂瘤切除术	30%

## 十、颌面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3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0%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20%	颊癌切除(包修复)	75%
舌良性肿瘤切除	20%	唇癌切除+整形	50%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0%	颜面皮肤癌切除(包整形)	75%
牙槽骨骨折复位固定术	10%	颊癌粘膜联合根治术	100%
单纯腮腺混合瘤切除术	20%	口腔癌根治术	100%
舌下腺囊肿摘除术	20%	舌良性肿瘤切除术	20%
颞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双侧)	100%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30%

## 十一、烧伤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上/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30%	手部切痂植大张皮(单)	30%
腹部切痂植皮	30%	清创术	5%
背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20%
全面部切痂植皮	50%	烧伤削痂复盖自体皮：上肢	20%
颈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创面自异体微粒皮复盖术：上肢	30%

## 十二、眼科(单眼)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20%	睫状血管结扎术(多条血管)	10%
周边虹膜切除术	20%	睫状体分离术	20%
前房角切开术	20%	前房穿刺术	5%
白内障摘出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30%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者)	5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30%	眼睑肿瘤切除	10%
眶缘切开肿瘤摘除：深部或后部	30%	睫状体肿瘤摘除	50%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20%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术	30%
全睑重建术	30%	角膜或巩膜伤口修补术	2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30%	角膜上皮移植	50%
眶内异物取出术	30%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	75%
前房异物取出术	30%	泪囊摘除术	10%
化学伤前房冲洗+结膜下冲洗术	10%	泪小管吻合术	20%

麦粒肿切除术	0	霰粒肿刮除术(包括皮肤切口者)	5%
--------	---	-----------------	----

### 十三、其它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疤痕切除+植皮术：>10cm×10cm	50%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6cm	30%
乳房再造术：肌皮瓣转移法(单侧)	30%	褥疮修复术	30%
肛门功能重建术	30%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30%
四肢血管损伤探查吻合术(一条)	20%	拇指功能重建术	30%

### 十四、其它穿刺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中心静脉穿刺压	5%	硬脑膜下穿刺	5%
胸腔穿刺	5%	腰穿刺(脊髓穿刺)	5%
心包穿刺	5%	骨穿刺	5%
肝穿刺	5%	膀胱或股动脉、静脉穿刺	5%
腹腔穿刺	5%	小脑延髓池穿刺	5%
颅内穿刺	5%	肾穿刺	5%

### 十五、各种特殊镜检查、治疗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纤维胃镜检查	5%	胃镜下止血术	10%
纤维胃镜+钳除息肉、取活检	10%	胃造瘘术	20%
气囊贲门扩张术	10%	食道静脉曲张硬化剂治疗	10%
电子内窥镜结肠镜检查	10%	纤维胸腔镜检查	5%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30%	腹腔镜下手术	50%
电子超声内镜	30%	纤维腹腔镜检查	10%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5%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10%
纤维胆道镜检查	5%	纤维膀胱镜检查	5%
纤维胆道镜取石术	20%	纤维鼻咽镜	10%
脑室镜下手术	50%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20%

### 十六、介入手术治疗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30%	CT 导引下经皮脏药物注射治疗	30%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100%	CT 导引下穿刺活检术	30%
支架成形术(血管内)	100%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	20%
电视下各种穿刺活检术	10%	经皮穿刺腹腔内脓肿行引流术	20%
肾静脉肾素测定	20%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行引流术	100%

十七、小手术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肿物活检术	5%	静脉切开术	5%
肛瘘切开挂线	5%	体表肿瘤切除术：>3cm	5%